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業教室實習法庭(任垣 205)使用規則

民國 94 年 03 月 01 日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教室除上課使用外，若需借用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且以本系師生優先使用。
- 第2條 本教室為上課及演講使用，不開放同學作其它的用途使用（如開會、休息等）。
- 第3條 進出由前門兩側出入口，後門為緊急逃生口，平時禁止開啟。
- 第4條 本教室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(除白開水外)。
- 第5條 座椅之寫字板嚴禁當成座椅乘坐；所有儀器及寫字板，上完課應回復原狀。
- 第6條 教室內應保持清潔，每次上課完畢班代應找一位同學檢查並清除垃圾再離開。
- 第7條 教室內的儀器、設備及配線線路，禁止任意的搬動與拆移轉接。
- 第8條 因使用不當造成儀器、設備損壞時，行為人須負修繕或賠償之責任，若無法確認行為人時，須由使用班級或申請人負修繕或賠償之責任。
- 第9條 違反第 3.4.5.6.7.條規定者，每次處以罰金一百元，所處罰金將作為本系系務基金。
- 第10條 本教室使用規則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